
王坡村防洪除险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北京潭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一般约定

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1.1.2 承包人：北京潭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3 监理人：北京市京建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4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崔宇

职 称：副镇长

联系电话：1331135206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1.2 工程和设备

1.2.1 永久工程：王坡村防洪除险工程。

1.2.2 临时工程：无。

1.2.3 永久占地：无。

1.2.4 临时占地：无。

1.2.5 日期

1.2.6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2.7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9) 施工组织设计 。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4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在承包人进场前提前 7 天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6 套施工图(包括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其他约定: 无

1.5.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1)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用水、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的使用计划)。(2)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有关报表, 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1) 开工前 7 天; (2) 每月 25 日。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3 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1) 7 日内批复; (2) 3 日内批复 。

其他约定: /

1.6 联络

1.6.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崔宇 。

(2)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 7 区 16 号楼 16 幢 133 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范露 。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王坡村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洪杰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2）产生的费用增加额。（3）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4）工程延长（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6）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者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7）变更工作的单价。（8）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9）暂估价金额。（10）索赔额。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

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无

4.1.1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竣工图纸

4.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c.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处罚给或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应在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同等损失金额的违约金。

2) 其它

a 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天需到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签到，以签到表为准，一天未签到处处罚一千元；如项目经理离开现场需向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本项目负责人请假并同意，否则每天处罚一千元。该处罚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扣除。

b 现场文明施工，施工作业面围挡前需提前征得现有物业管理单位的意见，合理规划，确保客流通畅，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发包人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及其它安全防护。要求采用硬质围挡，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同意的广告布。

c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合格前），按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编制的《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d 现场不提供住所，需由业主方提供办公室、工人住宿等房屋条件的，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缴纳费用；现场水电单计量收费。

e 承包人在进场后，合理安排材料订货、加工计划，在此期间严格按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要求计划时间完成。

f 承包人应在措施项目中充分考虑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春运等）造成的对施工工作时间限制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3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审批完毕。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无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用水接口、临时用电接口。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损毁而产生的更换和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发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

8. 测量放线

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2 治安保卫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3 环境保护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进度计划包括单位工程及分部、分项的进度计划；专业分包的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包括人力安排、机具进场安排等。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a) 由于发包人原因足以导致的延误或阻碍；

(b)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致使工期拖延 7 日以上的（每次发生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c) 完成工期未超过 7 日，相应的窝工以及机械闲置费用不得补偿，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工程设计变更造成工期延误不得累计计算工期损失和补偿相关费用）。

(d) 非关键线路上满足上述（a-c）原因，无论工期延长多少，只要不改变关键线路，

均不延长工期，同时相应的窝工以及机械闲置费用不得补偿，承包人自行承担。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 年一遇的降水、降雪、高温、低温等。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 0.1%，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的 3%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__/

12. 暂停施工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7 天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按监理规程。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7 天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按监理要求执行。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变更的其他情形：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14.2 变更程序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3.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4.3.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4.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4.5 暂估价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5.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施工期间,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pm 6\%$ 时, 按照京建法【2013】7号文确定的原则及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一)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如下:

a)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对合同文件、施工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不予调整;

b) 本工程主要材料、人工、机械价格的涨落在 $\pm 6\%$ (含 $\pm 6\%$) 以内不予调整;

c) 对本工程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及取费等不予调整;

d) 因季节性施工引起的费用增加不予调整;

(二)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a) 措施项目费: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 措施项目费不予以调整。

b)总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费率固定不变（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转化为承包人自行施工时，其相应总承包服务费及税金扣除。）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6 %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投标报价应以 2023 年第七辑《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期，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市场价格为基准价。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基准价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2）物价波动幅度的计算：

A.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B.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施工期市场价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1）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该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2）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3）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其他约定：（1）.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

（2）.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计算全部价格差额。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6.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6.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工前 7 日内, 按合同总价的 30% 拨付, 其中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发包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工程合同签订后, 拨付合同金额 30% 的启动资金。

16.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按 2013 版清单计价规范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中内容填报;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6.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整体情况由监理方、甲方负责人根据乙方提供工程量确认单确认，工程量达到 80%，可将工程款支付至 80%，竣工结算后，根据结算评审报告完成后支付至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期限为 2 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在一个月之内提供书面申请，承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16.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处理

质量保证金退还形式：银行转账或汇款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交付项目单位金额为项目竣工结算金额或评审/审计价款 3%的质保金。

16.5 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款、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6.6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竣工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事故报告书、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工程开工前的原貌和竣工后新貌照片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三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和竣工图电子光盘三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7.2 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设备、管线安装及单机调试

17.3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 28 日内

17.4 中间验收

17.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7.4.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发包人规定的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详见附件七《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详见附件七《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详见附件七《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19.2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 由双方商定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19.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后 1 个月内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确认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1)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风、雨、雪、洪等造成的自然灾害界定为: (3) 地震造成的自然灾害界定为: 主体结构为设计抗震等级以上, 其余为地震烈度 7 度及以上。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雨量 20 年及以上一遇, 以当地气象部门分布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主体结构为设计抗震等级以上, 其余为地震烈度 7 度及以上。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争议评审

21.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

21.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

合同补充条款

1、合同附件中需包含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及其暂估价、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其他拟分包情况、需具备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和持证上岗的人员情况及合同履约施工现在备查材料清单。

2、本项目为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已纳入审计项目计划, 中标单位应当配合、接受审计, 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并在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存储工资保证金。

4、支付延期免责。本工程系政府投资项目, 若因政府资金未拨付到位, 发包人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免于向发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并按原计划继续施工, 直到工程竣工验收。本合同所有关于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对双方不适用。

5、如因发包人政策等原因, 本合同履行完毕前, 确需提前解除或终止, 双方确认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原则上双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实际工程量结算, 并遵从财政资金付款评审要求。

6、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和产品质量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如不符合合格标准,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并使之验收合格。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后验收仍不合格, 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如发包人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向发包人退还未合格工程及产品对应的已收款, 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另行承担超出违约金外的损失, 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委托他方增加的成本, 延误完工导致的收入损失, 维权发生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担保费等。

7、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超过【5】天仍未竣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同6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8、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等所有文件中，针对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全部默示不作为内容，即发包人及监理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确认、验收、签字、认可，亦未提出异议，即默示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此无异议或认可的内容对发包人及监理人不适用。双方同意将所有的发包人、监理人默示不作为条款变更为：如果发包人、监理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确认、验收、签字、认可，亦未提出异议，承包人应在原约定期满后3日内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回复，并指明是根据合同的哪条哪款，以及不回复或不提异议的法律后果，只有在发包人、监理人收到书面通知3日内未回复亦未提出异议，才可被视为发包人、监理人对此无异议。

9、本补充条款与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北京潭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王坡村防洪除险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王坡村防洪除险工程 。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王坡村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1010923210200005606-XM001 。
4. 资金来源： 政府采购资金 。
5. 工程内容： 王坡村防洪除险挡阻墙修建、渣土清运、回填。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王坡村挡墙浆砌石、回填、机械。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陆仟零陆拾玖元柒角肆分 （¥ 1471841.02 元）； 933682.61 元

由区财政给予支持，剩余 538158.41 元由王坡村党群服务经费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洪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知晓区财政支持资金需要严格的审批流程，发包人收到财政拨款后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的 16.2.1 和 16.3.2 的约定支付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2 份。



附件一：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潭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

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北京谭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